

桃園市立文昌國中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輔導管理實施要點

110 年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教資字第 1090070066 號函。

貳、目的

- 一、為使學生學習順暢，在不干擾教學進行的前提下，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
- 二、提供學生與家長更便捷的聯繫管道。
- 三、促使學生養成使用電子載具的倫理，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

參、實施方法

- 一、本校嚴禁學生在上課時間使用行動載具。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一般狀況若需和家長聯繫，可自備電話卡，或至辦公室尋求協助。
- 二、學生於新生訓練手冊上或學期初發放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輔導管理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攜帶手機入校後直接進行關機。
 - (二) 行動載具以放學後聯繫家長為主要功能，請勿作其他用途使用。
 - (三) **進入學校後及放學集合時間**，不得使用行動載具接聽、錄音、錄影、撥打、觀看、把玩、傳訊、拍照，如有特殊使用需求，請先告知學務處生教組長核可後，方得使用。
 - (四) 遲到學校並且攜帶手機者，依各班導師規範進行相關保管，並修正登記表內容。
 - (五) 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之一般儀態及禮貌：
 - (1) 行動載具僅限於放學時間使用。使用時，注意用話禮節並不干擾、影響他人。
 - (2) 接聽電話時，勿邊走邊講或邊撥打，以免發生危險。
 - (3) 使用行動載具請輕聲細語，勿大聲喧嘩，干擾他人。
- 三、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違反以下使用規定者，其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一週後請家長到學校親自領回，且得依校規進行相關懲處如下：
 - (一) 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依校規進行處分。
 - (二) 未依規定關機或身上行動載具使其發生聲響干擾上課，依校規校規進行處分。

- (三) 以行動載具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教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依校規進行處分；並依相關法律辦理。
- (四) 以行動載具功能行考試舞弊之行為，依試場規則進行處分。
- (五) 以行動載具拍照功能行惡作劇，造成他人不悅、傷害或騷擾之情事，依校規進行處分；並依相關法律辦理。
- (六)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行動載具或窺視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依校規處分；並依相關法律辦理。
- (七) 上放學途中使用手機每次記生活榮譽簿缺點 3 點，違規超過三次，代為保管一週並由家長領回，得累積計算。
- (八) 若違反以上相關規定，情節重大、不服勸導或累犯者得依校規加重處分。

四、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准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